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张英岱先生、季峻先生、赵宗波先生、王永良先生、柯王俊先生、林鸥先生、王琦先生、陆子友先生、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宁振波先生、吴立新先生、吴卫国先生、王瑛女士、高名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其中,宁振波先生、吴立新先生、吴卫国先生、王瑛女士、高名湘先生为候选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董事。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

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我们认为,此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震宇)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2022年3月18日